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639 次會議記錄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潘永祥博士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黎庭康先生

黃幸怡女士

余烽立先生

劉竟成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羅慶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區英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市區評估）

張展華博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龍小玉女士

秘書

因事缺席

何立基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廖廸生教授

蔡德昇先生

羅淑君女士

伍灼宜教授

黃煥忠教授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靳嘉燕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黃慕妍女士

議程項目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第 638 次會議
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第 638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3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TW/13 申請修訂《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3》，把位於新界荃灣顯達路顯達鄉村俱樂部的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6」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TW/13A 號)

3.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荃灣。這宗申請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安寧公司」)提交。杜立基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杜立基公司」)、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王歐陽公司」)、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四間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安寧公司、王歐陽公司、弘達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弘達公司和莫特麥克唐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余烽立先生 — 目前與王歐陽公司有業務往來；
- 劉竟成先生 — 為香港房屋協會前總監(物業發展及市場事務)，該協會目前與杜立基公司有業務往來；
- 蔡德昇先生 — 其配偶擔任董事的公司在新灣擁有物業；以及
- 伍灼宜教授 — 其配偶在新灣擁有一個單位。

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亦備悉，蔡德昇先生和伍灼宜教授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以及黎庭康先生和余烽立先生尚未到席。由於何安誠先生並無參與這宗申請，而劉竟成先生所涉利益間接，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自上一次延期後，申請人提交了進一步資料，包括對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和多份技術評估，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已

是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讓其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4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

Y/KC/15 申請修訂《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C/29》，把位於新界葵涌第 450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的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KC/15 號)

7. 秘書報告，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下稱「創智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黎庭康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公司目前與創智公司有業務往來。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尚未到席。

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此時獲邀到席上。]

荃灣及西九龍區

議程項目5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3/580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九龍旺角旺角道 4 至 4A 號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以及作食肆及辦公室用途(公開會議)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3/580A 號)

10.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清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清華公司」)及南源有限公司(下稱「南源公司」)提交。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創智公司」)、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及彼安托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彼安托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家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黎庭康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清華公司、南源公司、創智公司及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何安誠先生 一 其公司目前與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彼安托公司有業務往來。

11. 小組委員會備悉，黎庭康先生尚未到席。倘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他到席時可留在席上。由於何安誠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12.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請委員留意，三頁替代頁(文件的第 2、3 及 15 頁)及一份新附錄(文件的附錄 Ig)已在席上呈交。她接着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議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辦公室；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 20 份來自個別人士的公眾意見。當中 11 份表示支持這宗申請，八份表示反對或提出意見，一份對這宗申請沒有特別意見。主要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雖然「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透過進行重建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但環境保護署署長確定，申請地點除會受到來自旺角道的過量道路交通噪音影響外，亦可能會受到空氣質素欠佳及固定廠房噪音所影響。擬議商業發展對於日後可能在該「住宅(戊類)」地帶內興建的住宅樓宇而言，可作為緩衝和隔音構築物。因此，擬議發展大致符合「住宅(戊類)」地帶的規劃意向，有助在該地帶進行住宅發展，透過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加速該區的轉型。此外，擬議發展與該區周邊的商業用途並非不相協調。申請地點應可獲特別考慮，因為契約限制申請地點只可作工業、商業或教育用途，而先前劃為「工業」地帶的申請地點涉及先前兩宗獲批准分別作商業用途連商店及戲院，以及餐廳用途的規劃申請(編號 A/K3/144 及 A/K3/202)。相關的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至於公眾意見，上述的政府部門意見和規劃評估亦適用。

[黃幸怡女士及區英傑先生於簡介環節期間到席。]

[余烽立先生此時到席。]

13. 一些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相對於住宅用途，申請地點更適合作商業用途，而契約亦限制申請地點只可作非住宅用途。為何把申請地點劃為「住宅(戊類)」地帶而並非「商業」地帶，應否檢討現時把該處劃為「住宅(戊類)」地帶是否適當；
- (b) 該區由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以及
- (c) 有沒有資料顯示該區對於商業及住宅用途的需求。

[黎庭康先生此時到席。]

14.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文件的圖 A-1，涵蓋申請地點的「住宅(戊類)」地帶是根據申請地點所在的街區的發展項目而劃設，而該處的發展主要屬工業用途。申請地點所在的街區介乎旺角道、廣東道、鴉蘭街及塘尾道之間，於二零零一年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以鼓勵透過重建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並解決工業與住宅為鄰可能產生的問題。自此之後，小組委員會曾批准一些在該「住宅(戊類)」地帶內作商業、酒店及住宅用途的規劃申請。另外亦收到一些規劃申請及／或建築圖則，涉及重建／改建該「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內的現有工業樓宇，以作非污染工業用途及商業用途；
- (b) 除運動場及安老設施外，旺角區由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供應大致足夠；以及
- (c) 手頭上沒有關於該區的商業及住宅用途需求的資料。不過，根據現時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約 10 公頃的土地劃為「商業」地帶，逾 40 公頃的土地劃為「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

商議部分

15. 主席指出，大角咀附近一帶主要為工業樓宇。當局有意透過重建逐步淘汰工業樓宇。鄰近現有高密度住宅地區的地方（面向廣東道）現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由於面向塘尾道並緊連西九龍高架走廊的地方會受到交通噪音及環境影響，故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

16. 委員察悉，申請地點坐落於「住宅（戊類）」地帶內，並位於廣東道及旺角道交界，會受到交通噪音影響，因此或較為適合用作商業發展。

17. 一名委員不反對這宗申請，但認為應提供更多統計資料（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供應），好讓委員了解該區的整體情況。

1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這項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這項許可已續期，否則這項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a) 就擬議的發展設計並提供停車設施及上落客貨車位，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b) 提供消防裝置和滅火水源，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

19.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須留意文件附錄 IV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鄧翠儀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提問。她此時離席。]

[劉竟成先生此時暫時離席。]

議程項目 6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3/583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大角咀深旺道 3 號一個准許的辦公室／商業重建項目地下闢設加油站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3/583 號)

20.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Lindenford Limited (下稱「Lindenford」)提交。城市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城市規劃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和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弘達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三間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 Lindenford、城市規劃公司、艾奕康公司和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何安誠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艾奕康公司和弘達公司有業務往來。

21.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黎庭康先生和何安誠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22.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2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

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7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5/811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的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704 號合興工業大廈地下(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和批發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5/811 號)

2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消防處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2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8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0/132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的地盤(介乎荔康街、發祥街、深旺道和西九龍走廊之間)及位於九龍長沙灣荔康街的一小塊狹長土地進行綜合發展，包括住宅及商業用途、學校、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並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修訂核准總綱發展藍圖)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0/132 號)

26.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嘉里發展有限公司(下稱「嘉里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的合營企業 **Wolver Hollow Company Limited** 提交。盧緯綸建築規劃有限公司(下稱「盧緯綸公司」)、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呂元祥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梁黃顧建築師(香港)事務所有限公司(下稱「梁黃顧公司」)和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五間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何安誠先生 | — | 目前與新鴻基公司、呂元祥公司、艾奕康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過往與盧緯綸公司有業務往來； |
| 黎庭康先生 | — | 其公司目前與嘉里公司、新鴻基公司、呂元祥公司、艾奕康公司、梁黃顧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過往與新鴻基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其配偶為新鴻基公司的僱員；以及 |
| 潘永祥博士 | — | 其配偶為嘉里公司的前僱員。 |

27.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和余烽立先生涉及直接利益，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但不得參與討論。由於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以及潘永祥博士所涉利益間接，委員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28.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29.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九龍區

議程項目9

第16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0/262 擬在劃為「住宅(戊類)」地帶的九龍上鄉道33號
興建分層住宅，以及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A/K10/262A號)

30. 秘書報告，這宗申請由 Red Carpet Limited (下稱「RCL」)提交。黎庭康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公司目前與RCL有業務往來。

31.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32.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3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已是第二次延期，而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時間，讓其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 10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0/263 擬在劃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的九龍馬頭角木廠街第 9、11、13、15 和 17 號及宋皇臺道第 90、92 和 100 號闢設綜合住宅(分層住宅)、商業(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發展，並略為放寬第一期發展的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0/263 號)

34.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35.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

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偉霖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劉竟成先生此時回到席上。]

議程項目 11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K13/315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
九龍觀塘大業街 31 號協發工商大廈地下 A 室
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服務)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3/315 號)

36. 這宗申請由香港乳癌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乳癌基金會」)提交。黎庭康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其公司目前與香港乳癌基金會有業務往來。由於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簡介和提問部分

37.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偉霖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 (a) 申請的背景；
- (b) 擬經營的商店及服務行業(診症服務)；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布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收到一份由一名個別人士提交的公眾意見，對這宗申請提出關注。主要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10 段；以及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第 11 段所載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議用途大致符合「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規劃意向，並非與周邊地區不相協調。擬議用途亦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 22D 的規定，因為申請用途在消防安全和環境方面不會對所在樓宇和毗鄰地區的發展造成負面影響。所涉樓宇地下一層的合計商業總樓面面積沒有超出 460 平方米的准許上限。消防處處長不反對這宗申請，但條件是必須加入相關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人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建議。至於公眾意見，上述政府部門的意見和規劃評估亦適用。

38. 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用途會否提供放射治療服務，以及提供此類服務有否任何特別要求。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偉霖先生回應說，擬議用途會包括與乳癌相關的淋巴水腫護理服務，只會為乳癌病人提供醫療諮詢及護理服務。

商議部分

39. 委員備悉，當局沒有就擬議用途諮詢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一名委員建議，倘申請處所設有放射治療設備，有關申請須符合相關發牌當局的發牌要求。主席表示，倘批給規劃許可，擬議用途亦須遵從任何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定。

40.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照申請人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所提交申請的內容，批准這宗申請。有關的規劃許可有效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止；除非在該日期前，所批准的發展已展開或有關許可已續期，否則有關許可會於該日期後停止生效。有關規劃許可須附加下列條件：

- 「(a) 在展開有關用途前提交並落實消防安全措施，包括在申請處所設置消防裝置及設備，以及提供與該樓

宇的工業部分完全分隔開的逃生途徑，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消防處處長或城規會的要求；以及

- (b) 倘在展開有關用途當日仍未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現時批給的許可即會停止生效，並會於同日撤銷，不再另行通知。」

41. 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留意文件附錄 III 所載的指引性質的條款。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陳偉霖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此時離席。]

議程項目 12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4/776 擬在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觀塘成業街 16 號怡生工業中心地下(部分)經營商店及服務行業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776 號)

42.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消防處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3.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13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4/777 擬略為放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的九龍觀塘巧明街 71 號的地積比率限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4/777 號)

44. 秘書報告，呂元祥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呂元祥公司」)和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兩間公司。以下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何安誠先生 — 目前與呂元祥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黎庭康先生 — 其公司目前與呂元祥公司和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以及

余烽立先生 — 過往與奧雅納公司有業務往來。

4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由於何安誠先生和黎庭康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而余烽立先生所涉利益間接，委員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

46.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表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運輸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這宗申請要求延期。

47.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決定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同意告知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議程項目14

其他事項

4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九時四十分結束。